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杰紘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杰紘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後補充「（無證據證明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第8行「接續徒手毆打阮佳芬身體」，前補充「吳杰紘復承前傷害之犯意，」。

(二)證據補充：「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杰紘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先後數次徒手毆打、咬告訴人阮佳芬身體各部位之傷害行為，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係以傷害、強制等行為，作為處理其與告訴人發生紛爭

01 之手段，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足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  
02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3 重之傷害罪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  
05 爭，率爾以上述方式為傷害、強制行為，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及手段洵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填補損失之舉動；另衡酌被告  
08 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國  
0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7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巫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601號

10 被 告 吳杰紘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12 居苗栗縣○○鎮○○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杰紘與阮佳芬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吳杰紘於民國113年6月  
18 18日19時許，吳杰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19 載阮佳芬，行經苗栗縣○○鎮○○路00號前，2人因故發生  
20 衝突，吳杰紘遂基於傷害、強制之接續犯意，徒手毆打阮佳  
21 芬頭部與身體數下，並咬阮佳芬右手，阮佳芬遭毆打後，本  
22 欲離開上開自用小客車，吳杰紘徒手將阮佳芬拉回該自用小  
23 客車，妨害阮佳芬自由行動之權利，阮佳芬遭拉回該自用小  
24 客車內後，接續徒手毆打阮佳芬身體，致阮佳芬受有頭部外  
25 傷合併腦震盪、右臉、右眼瘀傷及右前臂咬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阮佳芬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杰紘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佳芬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30 符，復有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

01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吳杰紘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  
03 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傷害之行為，於密  
04 切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割裂，在刑法  
06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7 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  
08 係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9 之傷害罪論處。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蘇皜翔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黃月珠